

看呀！那迦南婦人

2021 年的事工主題是「信靠順服」，所以我們仍然朝著這個方向去學習去認識。今天我們所領受的經文是馬太福音 15 章 21 至 28 節，這個故事在馬可福音七章也有記載，大家也可以看看馬可福音，作一個參考和比較。

根據 15 章故事的發展，我們知道耶穌稱讚那迦南婦人，因為她的信心是「大的」。但是在字面上什麼叫做「信心大」呢？這段經文所用的形容詞，就是英文巨型 Mega 的意思。在大約 10 年前，美國開始流行巨型教堂 Megachurch，根據 10 年前的一個統計，在美國有多過 1300 間巨型教會，而其中的 50 間巨型教會的崇拜人數是超過一萬人的，而其他比較細的巨型教會，每主日也有數以千計的人崇拜。所以當我們說好像 Mega 一般大的時候，就不是講普通的大，而是講超凡的大。這個迦南婦人有如此大的信心，當然得到耶穌的稱讚。但我相信大家更想知道的，為何她有如此大的信心？讓我們一同學習吧。

### 第一，認識耶穌的身份

**耶穌是我的主：**迦南婦人在這段經文三次稱耶穌為主：如果我們仔細察看，我們發現迦南婦人在這段經文當中只說了三句說話，三句說話分別在 22，25 和 27 節，而每句說話的開頭，也是直接稱呼耶穌為「主啊」。我們可能會感到稱耶穌為主並沒有什麼特別，因為我們平日也是這樣稱呼的。但對於一個迦南婦人來說，就沒有必要稱耶穌為主，因為她不是猶太人，耶穌應該與她沒有任何關係。她沒有必要認識和相信耶穌。

當我研究這段經文時，發現在馬太福音中，並非每個人都稱耶穌為主，只有長大痲瘋求醫治的人、為自己的僕人求醫治的百夫長、門徒(例如彼得)、瞎眼求醫治的人、耶穌自己(稱父為主)。我發現「主」這個代名詞，有三個值得注意的地方。第一，在馬太福音 4 章中，當魔鬼試探耶穌時，魔鬼沒有稱耶穌為主，相反，在 4:7 耶穌對魔鬼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和 4:10 『**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耶穌提醒魔鬼耶穌他自己才是主。第二，在馬太福音 26 章，門徒與耶穌過逾越節，吃最後晚餐的時候，當時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埋賣我。**」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地問他說「**主，是我嗎？**」但是，出賣耶穌的猶大沒有稱耶穌為主，他只說「**拉比，是我嗎？**」一個不相信耶穌的人，不會稱耶穌為主。第三，在馬太福音 25 章，拿著燈的 10 個童女，當中愚笨的五個童女也是稱呼主人為「主啊」，但他們的結果與聰明的童女大不相同。其實，在馬太福音，每一個稱呼耶穌為主的人，也是帶著信心的。就算那五個愚拙的童女，她們也是有信心主人一定會回來，她們也深信主人一定會開門，但她們卻不知道，她們對主只有虛假的信心，卻是沒有與主有交通和關係，所以，主人對他們所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

我們又怎樣？我們也稱耶穌為主，到底「主啊」只是一個代名詞，還是從心而發承認耶穌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主呢？我們有沒有像這個迦南婦人，把我們所有的希望寄託在耶穌身上呢？我們有否放耶穌在我們生命的中心呢？我們有否真的「尊主為大」呢？這是我們每一個信徒絕對值得反思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真的以神為我們的主人，每次我們呼求主時候，對我們有什麼意思？我們將如何經歷神呢？

坦白說，若果我們在這次新冠狀病毒的全球蔓延的情況下，仍然不覺得是活在末世，仍然不覺得需要認認真真地預備主的再次來臨，我們是否真的當耶穌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主呢？還是，祂只是一個活菩薩，我們與祂的關係只是建基於「賜福之上」呢？我們只是期望神每天給予我們所謂的順利就足夠嗎？讓我們好好在世享受地上的生活就足夠嗎？這次新冠

狀病毒的全球蔓延，就是我們悔改的時候，就是我們回頭的時候，就是我們認認真真地建立與主關係的時候。弟兄姊妹，不要再等了，現在就開始，在神面前立志，不要再糊塗的浪費時間，讓耶穌真正成為我們的主，憑著信進入神的恩典，像那個迦南婦人領受到內心渴求的。

**耶穌是我的王**：迦南婦人在呼喊當中宣告耶穌是大衛的子孫，意思就是彌賽亞。我們知道馬太福音的主旨就是見證耶穌是基督，是彌賽亞，是以色列的王，是以色列人的信仰和盼望。神用這個外邦女子的口去宣告和見證耶穌是彌賽亞這個真實身份的事實；相反，以色列人反而不接納耶穌是預言中的彌賽亞。

我們必須知道外邦人不是神的選民，他們是不潔的族類。外邦人的身分令他們不能享有特殊的權利，沒有盼望。處於這種地位，迦南婦人沒有資格要求神或彌賽亞甚麼。更最重要的是，迦南人是以色列人的世仇，不應有任何關係，但迦南婦人憑信跨越文化和歷史的不可能。

這個迦南婦人非常特別，儘管她知道自己不配得到耶穌的幫助，但她確實堅持不懈地喊叫，因為她知道作為以色列的王是滿有能力，只想要耶穌一回答，她被鬼附的女兒就不必受苦了。

我深信她也聽說過彌賽亞，是叫死人復活，瞎子開眼，瘸腿走路，賜人生命的那一位，她深信耶穌的能力。

### 順服耶穌的主權

當我們聽到耶穌在 26 節所說「**不好拿女兒的餅丟給狗吃。**」我們聽了，真覺得有一點不舒服，但在猶太人的社會，猶太人覺得所有外邦人也是極低劣的民族，但耶穌的意思卻不是這樣。耶穌所表達的是先後的次序，神的兒女是以色列人，所以要先滿足以色列人當中的工作，才會開始外邦人的工作。

迦南婦人來到彌賽亞面前，認同神拯救的先後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外邦人。迦南婦人不是求同等，公平，公正，而是求憐憫和幫助，因為她認識自己的身份。

我們想想自己一直與主的關係是怎樣的？我們有否多次因感到不公平而埋怨神的安排。我想，真正順服的基督徒，不是每天在計算或在比較自己缺乏了什麼，計算有什麼不及別人；相反，我們需要的是感恩的心，去接受神所賜予的生命，好好地去相信神，倚靠祂的帶領，享受他的恩典，這樣的生命才能享受到神將要為他成就的美意。試想想，一個常常只懂得去比較，去妒忌別人的人，怎可能體恤神在他一生當中的美好計劃呢？所以我們要學習交托，相信神的應許，內心就有平安喜樂了。

既然我們確認耶穌基督是主，是大君王，難道他連決定拯救的次序也沒有這個權利嗎？難道我們覺得自己的安排總比神的安排更完美嗎？在第 27 節，「**婦人說：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他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那婦人不是反駁耶穌的無情，卻是認同神的恩典多而又多，就算是能享用神所賜的碎渣兒，已經滿足她的所想所求。在這個迦南婦人眼中，神的慈愛和恩典太豐盛了，就算是一點點的賞賜，已經足夠有餘，全是恩典。

很坦白說，我要每一位在這刻問自己，神所給予的，到底是豐盛的筵席，還是在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呢？ (pause) 我相信在座每一位，也能很確實的告訴我，神給我們預備的是豐盛的筵席，不是剩飯剩菜，不是沒用的東西，反而是寶貴美好的東西。

事實上，在 26 節耶穌說「**不好拿女兒的餅丟給狗吃**」，當我們聽到「**不好**」就好像容易誤會或聯想到傳福音給外邦人是一件壞事，但其實「**不好**」的「**好**」字原文就是「美事」kalos 的意思，就好像我們教會初期還未正式獲得德州政府批准成為教會之前，就設立了一個叫 Kalos Ministries 的非牟利機構，意思就是說我們是做「美好事工」的意思。耶穌在這裏所表達的，就是說若果福音先到外邦人那裏，就不是一件美好的事。因為在神的計劃裏面，是猶太人先得救，之後才到外邦人。當我們細心想一想神這樣的計劃，是非常有智慧的，在當時猶太人的文化和思想，若果耶穌基督先到外邦人的地方傳講福音的信息，猶太人，又怎可能接受耶穌的教導？怎可接受外邦人將也能成為神的兒女呢？當我們看使徒行 11 章，當時耶穌已經升天去了，但連彼得也未能完全掌握到外邦人將被拯救的概念。在使徒行傳 11 章是這樣記載「**當時使徒和猶太的眾弟兄聽說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道，甚至彼得上了耶路撒冷，那些未受割禮的門徒和他爭辯說：「你進入未受割禮之人的家和他們一同吃飯了。」**於是，彼得就向他們解釋他所看到的異象，就是神三次叫他吃不潔之物。當時的彼得，也覺得吃不潔之物是沒有可能發生的事。但神告訴他「**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最後，當時的人就開始明白神的心意，就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

不要忘記一件事，無論你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救恩無疑是神的恩賜，是神的恩典。當我們認為自己應該得到神特別的恩寵時，那就已經錯了。因為我們僕人身份的背後，怎會帶著驕傲和自我滿足？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其實還沒有正確地認識神。約翰福音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神愛所有人，而不僅僅是愛某些人。

記著，不是一個潔淨的人才可以來到神面前，而是一個人來到神面前才可「被」潔淨。不是一個有信心的人，才配得神的幫助，而是一個願意謙卑自己，全心求主幫助的人，才蒙神的幫助。記得在馬可福音有一個父親流淚對耶穌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主真的幫助了信不足的他。

## 第二，我們要認識耶穌的沉默

我們讀這一段經文的時候，心中可能有很多疑惑，例如：為什麼我們一向認為慈愛的耶穌在這一段經文當中表現得那樣無情呢？他從未拒絕外邦人好像拒絕這個迦南婦人一樣。為什麼當迦南婦人求他可憐他的時候，他卻沉默呢？我相信耶穌故意在這裡保持沉默的，首先，如果耶穌立即醫治了那個迦南婦人的女兒，那麼迦南婦人將無機會向耶穌和門徒展示她的信心。第二，耶穌的沉默是讓他的門徒在這一件事上有機會作出回應和思考。耶穌的沉默，能夠反映出門徒的心態。這不僅是一個醫治的神跡，對耶穌的門徒是一個重要的學習機會，門徒也是需要繼續學習的。

## 第三，認識迦南婦人喊叫聲

我們在這個末世，的確聽到很多聲音，有嘈雜的聲音，有呼喊的聲音，有悲鳴的聲音，每次當我們聽到這裏聲音的時候，我們到底有否聽到聲音背後的需要呢？門徒聽到迦南婦人不斷喊叫，就請求耶穌打發他走。打發他走的意思，就是釋放她。所以，這裏的意思可以是暗示耶穌醫治她，讓她離開他們的眼前，也可以說命令她離開他們的眼前。無論如何，

意思就是暗示耶穌把這件事結束了，免得這個女人不斷在喊叫。門徒這樣的反應，也許是不憐恤這個外邦婦人，也許是察覺不到他的需要。

門徒面對着外邦的婦人，到底他們是否覺得這個婦人將要為他們帶來很多麻煩，還是，他們覺得，當問題出現的時候，正是讓神大能彰顯的好時刻呢？若果麻煩的背後是為世人帶來希望，為你帶來服事的機會，為什麼我們那麼害怕麻煩的是呢？我們真的要重新一次反省我們的事奉態度，不要再以為「擺脫」麻煩人，麻煩事，就是最好的處理方法了。此外，門徒對迦南婦人有沒有偏見呢？我們對外邦人沒有偏見呢？若果我們察覺自己的信仰生命有問題，就要求神幫助去處理問題，生命才得改變，我們才能擺脫舊我的枷鎖。門徒的反應，也許是我們的返照，當我們遇到一些難題的時候，我們很多時候第一個反應，就是讓那個問題離開我們的眼前，因為我們真的是無能力處理。正如門徒只是想打發那個迦南婦人走，他們可以想出的方法，也許是叫耶穌醫治了他，或讓那個迦南女人快快的走，或是不理會這個迦南婦人，繼續往前行，走了便算，一了百了。因為當我們離開那問題的所在，我們就沒有什麼內疚感了，因為再不是我們的問題了。不過我們與門徒也忘記了一件事，我們沒有能力為人處理問題，不等於神沒有能力處理那人的問題。所以，當面對別人困難的問題，第一時間不是逃離困局，而是要讓耶穌基督進入困難的當中，讓耶穌基督為那個人作主。我們需要體貼神憐憫人的心意，

在人生屬靈成長的過程當中，我們有否看清楚耶穌基督期望祂的信徒要做什麼，到底我們還記得聖經告訴我們要做什麼嗎？神要你做什麼？還記得耶穌說的最大誡命嗎？**是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愛人如己。**還記得什麼事大使命嗎？**「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但我吩咐你們的，都要教訓他們遵守。」**這兩條誡命和大使命是我們一生也需要堅持，一生也需要遵守的。這兩條誡命和大使命不會因你的環境改變而被忘記和廢除的，既然我們稱呼耶穌基督為主，就真要「用一生」遵守這兩條誡命和大使命的吩咐，不要把所有的精力只貢獻給地上的事情和必要摧殘的身體，我們的生命和生活有主看顧，就已經足夠了，我們只要忠心的跟隨主，就已經足夠了。生命確實有很多問題，願我們首先搞清楚與神的關係，憑信進入神的應許和恩典，願神對我們說，**「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